

006793



# 佛山市法院志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佛山市法院志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 《佛山市法院志》编写组名单

组 长：唐文富

主 编：周仕凌

主 笔：谭永多 许暖安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余润华 林光赐 林铭深

周仕凌 谭健航

---

## 前 言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前身，是广东省人民法院珠江分院，建于1950年4月。建院后，先后更名为广东省人民法院粤中分院、粤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院38年来，佛山中级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通过开展各项审判活动，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镇压了敌对阶级分子的反抗和破坏，惩处了刑事犯罪分子，保卫了人民政权，保护了社会主义建设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佛山作出了重大贡献。

《佛山市法院志》主要记述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从1950年建院至1987年这38年的历程和经验，同时写到下属各县（市）一些情况。我们力图用事实说明我国审判制度的优越性，反映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给广大司法干部一定的启迪，提高审判工作水平，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志共分六章，采取按门类排列的方法进行叙述。所记

内容从1950年3月建院始至1987年止。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以及佛山所管辖的区域变动大，给本志编写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为如实反映历史，对佛山每一时期所管辖的基层法院均予记载，但对有关审判数字的统计，1983年5月31日前，只统计佛山市、江门市和中山、南海、顺德、三水、高明、鹤山、斗门、开平、恩平、台山、新会等13个县(市)基层法院的审判数字。同年6月1日佛山市和江门市分管后，只统计中山、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佛山市城区和石湾区七个基层法院的审判数字。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2年恢复法院前这段时期的审判数字均不统计。

# 佛山市法院志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 目 录

## 前 言

<b>第一章 我国司法机构设置及其沿革</b> .....	( 1 )
<b>第一节 建国前司法机构概况</b> .....	( 1 )
<b>第二节 建国后人民法院的建制</b> .....	( 3 )
一、中级人民法院建制 .....	( 3 )
附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及机构设置沿革表 .....	( 5 )
历任院、庭、科、(室)负责人名录表 .....	( 6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各个时期管辖基层人民法院一览表 .....	( 9 )
二、基层人民法院建制 .....	( 10 )
三、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的统一 .....	( 10 )
四、人民法院人员配备 .....	( 10 )
附 历任基层法院正副院长人名录表 .....	( 11 )
附佛山法院系统各个时期人员配备统计表 .....	( 16 )
一九八七年佛山市各级人民法院人员分类统计表 .....	( 17 )
一九八七年佛山市各级人民法院人员素质统计表 .....	( 18 )
五、人民法庭的建立和发展 .....	( 18 )
附 一九八七年佛山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法庭设置的人员配备 统计表 .....	( 20 )
<b>第三节 司法改革运动</b> .....	( 20 )
<b>第二章 刑事案件的审判</b> .....	( 21 )
<b>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b> .....	( 21 )
一、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时期 .....	( 21 )
二、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时期 .....	( 23 )
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 23 )
四、新的历史时期 .....	( 24 )

第二节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审判	(24)
一、建国初期	(25)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5)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25)
四、新的历史时期	(25)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28)
一、建国初期	(28)
二、“三反”、“五反”运动时期	(29)
三、粮食统购统销时期	(29)
四、打击走私贩私经济犯罪活动时期	(29)
五、新的历史时期	(30)
附 1950—1987年佛山全市法院一审刑事案件结案统计表	(31)
第四节 刑事审判监督	(39)
一、建院初期	(39)
二、《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	(40)
第五节 减刑和假释	(43)
第三章 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	(44)
第一节 贯彻执行审判民事案件的“十六字”方针	(44)
一、依靠群众，调查研究	(44)
二、就地解决，方便群众	(45)
三、着重调解	(46)
第二节 执行诉讼制度和程序	(46)
第三节 贯彻执行第四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	(50)
第四节 婚姻案件	(50)
第五节 房屋纠纷案件	(51)
第六节 涉外、涉港、澳民事案件	(52)
第七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53)
附 1950—1987年佛山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结案统计表	(55)

<b>第四章</b>	<b>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b> .....	( 61 )
<b>第一节</b>	<b>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b> .....	( 61 )
一、	依法保护合法有效的经济合同 .....	( 62 )
二、	对无效经济合同、引起的经济纠纷，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恰当处理，力求减少损失 .....	( 63 )
三、	对违法经济合同，依法予以废止，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 63 )
四、	贯彻着重调解的原则，从大局出发，尽量做到有利生产和有利执行 .....	( 64 )
五、	深入实际，及时处理，减少损失 .....	( 65 )
<b>第二节</b>	<b>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b> .....	( 65 )
<b>第三节</b>	<b>涉外、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b> .....	( 69 )
附	1984—1987年佛山全市法院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结案统计表 .....	( 71 )
<b>第五章</b>	<b>司法行政</b> .....	( 74 )
<b>第一节</b>	<b>司法行政机构的设置和发展</b> .....	( 74 )
<b>第二节</b>	<b>司法行政装备的建设及其发展</b> .....	( 75 )
<b>第三节</b>	<b>司法文书档案</b> .....	( 76 )
<b>第六章</b>	<b>大事记</b> .....	( 78 )
<b>附录</b>	<b>重要文件</b> .....	( 86 )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	( 86 )
2、	广东省司法厅批复佛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麻疯病患者离婚处理问题” .....	( 89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 .....	( 91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 96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	( 99 )
<b>后 记</b>	.....	(101)

# 第一章 我国司法机构设置及其沿革

## 第一节 建国前司法机构概况

我国的司法制度，民国16年（1927年）以前是司法行政合一制。由地方各级行政长官知府、知县兼理司法，掌管审判权。中央一级，唐代开始，实行大理寺、御史台（都察院）、刑部三司推事制度，凡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刑部为法部，改大理寺为大理院，置检察厅，由大理院专司审判，废除三法司会审制度。辛亥革命后，中央审判机构仍沿用大理院名称，直至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始改称为最高法院。

民国成立后，地方废知府、知县，改设专员、县长，为府、县最高官员，兼理司法事务，实行承审员制，即县长下设承审员若干人，专事审理案件，对县长负责，县长对省高等厅负责。行政、人事管理均由省高等法院领导，不受地方任何机关约束。

民国16年（1927年），将沿袭的由地方最高长官掌理审事的司法行政合一制，除小部分县府兼理司法外，改变为从中央到地方由

各级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制度。

民国30年(1941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广东的司法案件分两级管辖,由广东省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以及巡回审判区管辖第二审案件;各县设地方法院或县府兼理司法,管辖第一审案件。

建国前广东省部分县地方法院及县长兼理司法管辖区域表

第 二 审	第 一 审	备 考
广东省高等法院	恩平县地方法院	
	开平县地方法院	
	台山县地方法院	
巡回审判第一区	广州市地方法院	南海县、佛山市归属
	中山县政府兼理司法	广州地方法院管辖
	新会县地方法院	
	宝安县政府兼理司法	
	鹤山县地方法院	
	番禺县政府兼理司法	
	顺德县政府兼理司法	
巡回审判第二区	东莞县政府兼理司法	
	清远县地方法院	
	从化县地方法院	
	花县地方法院	
	三水县地方法院	
	增城县政府兼理司法	

## 第二节 建国后人民法院的建制

### 一、中级人民法院建制

1950年4月9日，广东省人民法院珠江分院建立（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身）。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管辖南海、番禺、顺德、东莞、宝安、花县、三水、中山、佛山等九个县（市）人民法院。

1952年11月，撤销广东省人民法院珠江分院，建立广东省人民法院粤中分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管辖佛山、中山、南海、三水、东莞、宝安、顺德、番禺、江门、新会、封开、增城、博罗、龙门、高鹤、高要、广四、怀集、郁南、云浮、新兴、罗定、德庆等23个县（市）的人民法院。

1954年4月，广东省人民法院粤中分院更名为粤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庭室设置及管辖基层法院范围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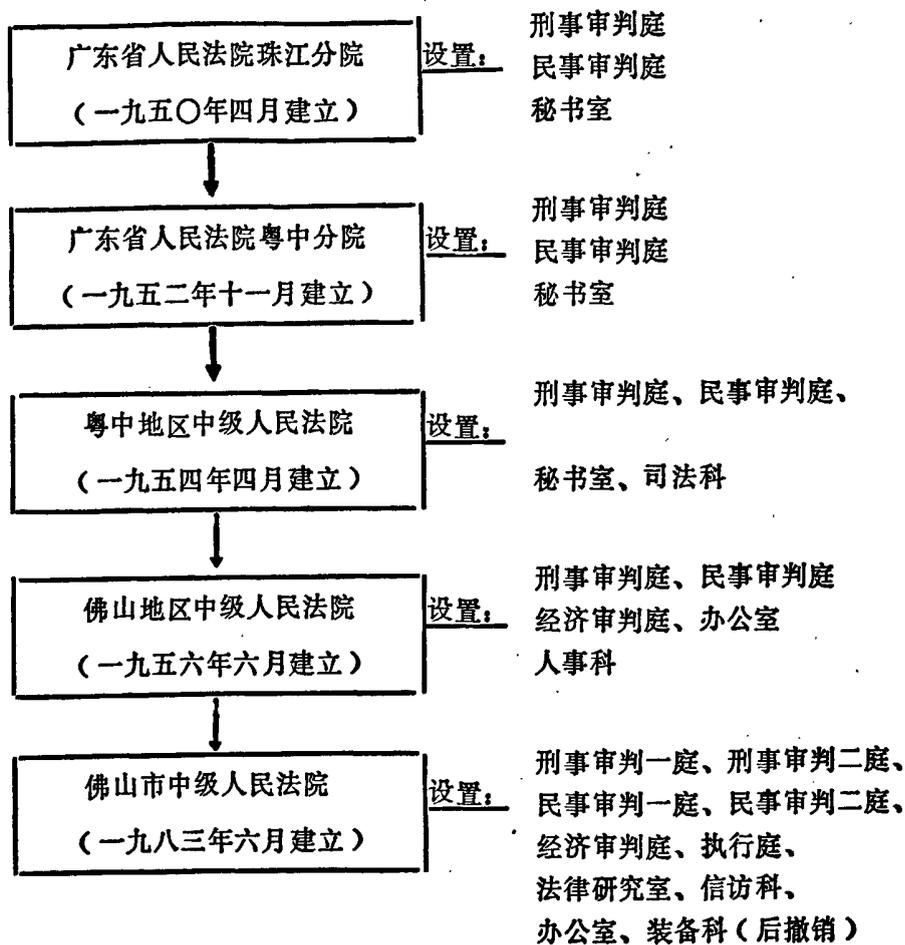
1956年6月，粤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更名为佛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佛山、中山、顺德、南海、恩平、开平、三水、鹤山、高明、石岐、江门、台山、番禺、新会、花县、珠海等16个县（市）的人民法院。于1958年11月24日成立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新会、开平、高明、鹤山、台山、恩平等7个县（市）法院归属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法院受冲击，中断工作，由佛山

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组行使审判权。1972年8月，恢复佛山地区中级法院。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政工科。1979年11月，增设经济审判庭。管辖中山、顺德、南海、三水、高鹤、台山、恩平、开平、新会、斗门、珠海、江门市、佛山市等13个县（市）法院。

1983年6月1日，实行市管县体制，分别建立佛山市人民政府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地级市），撤销原佛山专员公署。原佛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更名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刑事审判一庭和二庭、民事审判一庭和二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法律研究室、信访科、办公室、人事科。管辖中山、顺德、南海、三水、高明、佛山市城区和石湾区七个县（区）人民法院。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及机构设置沿革表



### 历任院、庭、科(室)负责人名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广东省人民法院珠江分院	徐明	院长	1950. 3—51. 9	第一任
" "	郑少康	专员兼院长	1951. 9—52. 11	第二任
刑事审判庭	刘浪	负责人		
民事审判庭	张洪	" "		
秘书室	陈海天	" "		
广东省人民法院粤中分院	谭丕桓	院长	1952. 11—54. 5	
" "	王乾一	副院长	1957. 2—58	
" "	陈曼玲	" "	1958. 6—59	
刑事审判庭	盛芳彬	庭长	1955. —	
" "	刘长顺	" "	1956. 5	
民事审判庭	李恩选	" "		
办公室	陈海天	副主任		
粤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谭丕桓	院长	1955. 4—56. 2	
刑事审判庭	盛芳彬	庭长		
民事审判庭	刘展平	" "		
办公室	陈亚峰	主任		
司法科	黄全	科长		
佛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谭丕桓	院长	1956. 2—59. 9	第一任
" "	焦念升	" "	1959. 9—66. 8	第二任
" "	孙连广	" "	1972. 8—83. 6	第三任
" "	宋宪志	副院长	1960. 3—66. 8	
" "	刘贵治	" "	1973. 8—83. 4	
" "	乐勤	" "	1973. 6—84. 10	

### 历任院、庭、科(室)负责人名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佛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林浩坤	副院长	1977—78	
" "	侯广山	" "	1979. 11—81. 3	
" "	李汉泉	" "	1979. 1—83. 6	
" "	唐文富	" "	1981. 3—	
" "	钟文英	" "	1982. 8—	
刑事审判庭	魏元甫	庭 长	1956. 2—	第一任
" "	甘正嵩	" "		第二任
" "	盛芳彬	" "		第三任
" "	李 泰	" "		第四任
" "	侯广山	" "		第五任
" "	蒋仲雄	" "		第六任
" "	庄德峰	" "		第七任
" "	唐文富	" "		第八任
" "	谭健航	" "		第九任
民事审判庭	刘展平	" "	1956. —	第一任
" "	何 坚	" "		第二任
" "	黄 洪	" "	1958. —	第三任
" "	陈 友	" "	1963. —	第四任
" "	李汉泉	" "		第五任
" "	钟文英	" "	1979. —82. 8	第六任
司法行政科	刘兴良	科 长		第一任
" "	唐文富	副科长		第二任
经济审判庭	梁树池	庭 长	1979. —	第一任